

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[A]

[不公开]

清政数函〔2023〕29号

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第 20230398 号提案答复的函

朱世业委员：

关于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后疫情时代粤康码数据安全监管和数据开发的建议》（编号：20230398）提案内容，结合我局的工作职责，现将有关情况报送如下：

一、涉疫数据处置情况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、压实责任

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市委关于数据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防范化解数据安全风险，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主体责任，把落实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和国家、省印发的系列文件作为重要任务，切实强

化风险意识，规范数据处理活动，保障数据安全。按照《关于严格做好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数据安全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认真把握涉疫数据处理原则，做好涉疫数据分类处置，强化工作落实确保涉疫数据安全，已按要求妥善处置疫情防控相关数据。并于2023年5月26日，印发《关于落实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相关数据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部门对有关涉疫数据进行妥善处理。

（二）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清远分节点涉疫数据采集及处理情况

自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市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清远分节点，使用独立疫情数据库服务器作为中转传输交换了总量10亿2165万的数据，涉及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清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连南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在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，平稳进入“乙类乙管”常态化防控阶段后，已对我市目前在“一网共享”平台编目挂接的8个涉疫数据资源目录进行下线，关闭所有单位的疫情数据共享交换任务、共享链路，删除前置库所有涉疫数据。

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清远分节点不再保存疫情数据，目前仅在独立疫情数据库服务器妥善封存有关涉疫数据，在数据应用层面对身份证等个人敏感信息项进行屏蔽，限制导出应用层面的个人隐私数据，避免违规泄露数据，加强外包服务安全管控，严禁外包服务商和人员违规留存涉疫数据。针对独立疫情数据

库服务器，依托广东“数字政府”政务云平台，完成 IP、服务端口、数据等信息资产采集及更新；建立高级持续威胁监测、网络攻击阻断、入侵防护、流量审计、主机进程查询、Web 查询、账号控制等安全技术防护能力。实现 7*24 小时常态化网络安全运营，建立威胁情报运营体系，实现多源接收威胁情报，以及安全情报与资产快速关联；建立资产探测和风险闭环处理的机制；依托天眼云镜系统软件定期对有关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测及漏洞扫描。

（三）清远疫情大数据支撑平台数据处理情况

清远疫情大数据支撑平台在上线以来赋能各单位的防疫工作，让清远常态化防疫更精准、高效、可控，将疫情大数据的防疫成果快速应用到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中，实现了跨部门数据应用，提升了防疫防控现代化水平，补齐我市在疫情防控中使用大数据的短板，依据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及《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关闭数据接口和查询功能，平台涉及的 13 张库表已删除；17 个涉疫数据接口已停止访问及取消授权；批量数据比对导入清单及批量数据比对结果端口已停止访问；对疫情数据查询、修改等服务进行下线，除系统维护的 4 个账号，其他账号进行注销。目前平台已全面停止了疫情数据的数据传输工作，规范数据处理活动，保障数据安全。

二、优化涉疫建设内容的场景应用

疫情发生以来，各地建设了防疫电子哨兵设备，在人员密集、流动性大、通行效率要求高的场所，最大限度保障人

民群众的健康安全，有效提高了流动人员出行效率，极大便利了基层防疫工作的开展。

2022年12月28日，我局印发《关于开展防疫电子哨兵数据安全自查整改的通知》，提出在后疫情时代，考虑到防疫电子哨兵设备的销售、安装是市场行为，建议不符合相关防疫使用场景的部门，结合公安管理、平安广东建设等工作，充分利用好防疫电子哨兵设备，作为社区生活、门禁管理的智慧终端，优化成为基层部门加强人员进出场所的管理设备，实现设备充分利旧和规范使用。

特此函复。

清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3年7月20日

(联系人：练永涛，联系电话：3372803)